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11.52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5,625,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9,965,277 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8.8365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11.5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5.07-0.1）/（1+0.3）=11.52 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5,625,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9,965,277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下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8,000.00 万元÷11.52 元/股=15,625,000 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3,000.00 万元÷11.52 元/股=19,965,277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